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切实维护 群众利益的通知

相关市（州）发展改革委、甘孜州乡村振兴局，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准确全面把握以工代赈政策本质内涵，现将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有关重点事项通知如下。

一、围绕解决群众就业问题谋划项目。牢牢抓住“先有群众、后有项目”，根据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结果和当地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注重“四个结合”，科学谋划以工代赈项目，尽最大可能通过项目建设满足当地群众务工需求。

二、聚焦群众务工需求编制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在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中专门设置“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一章，科学论证工程建设的务工岗位设置、用工数量和工时、技能培训人员数量等，逐项测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额度，并在项目概算（预算）表中对每项具体工程应发劳务报酬金额及

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予以单列。

三、细化群众务工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落实“组织群众工作千万不能放手”，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务工管理、务工岗位、务工监督等工作任务，以及岗前技能培训、务工以岗代训、产业技能培训、务工数量、务工时间、务工报酬等内容。

四、关心关爱困难群众设置特殊岗位。针对不同赈济群众设置相适应的劳动岗位，优先吸纳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加务工。针对弱劳动力、半劳动力、老党员、家中有困难的，但仍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设置特殊务工岗位、特殊报酬标准，真正体现党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五、落实群众务工安排强化合约约束。采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在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时，应设置落地落实群众务工和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单列条款和实质性要求，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相应合同条款，并将落实劳务组织方案纳入约定事项。

六、确保群众务工公平坚持集体议事。群众务工定岗定酬定时需经过村党支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指导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审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接受群众监督，防止优亲厚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村党支部或村委会调整务工相关安排应采取会议方式集体

议定。

七、保障群众务工权益签订用工合同。项目施工单位（或项目理事会）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协议），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间、务工报酬、付款方式，以及技能培训等事项。同时，施工单位（或项目理事会）为参与项目建设的群众购买不记名工地团体意外险。

八、保证群众务工收入严格转账制度。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由县级财政、乡（镇）财政或施工单位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向务工群众直接转账支付，原则上不允许现金支付。确需以现金方式发放的项目，必须经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意现金发放的审批过程资料需存档备查。

九、确保赈济群众及时实行按月发放。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施工单位应定期核定务工群众考勤、务工记录、包工计量，形成报酬发放表，按程序审定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后发放。务工群众可不在每月发放台账上签字或按手印确认，只需在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总表中签字确认。

十、坚持扶志扶智群众落实赈济政策。在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务工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务工以岗代训、特殊岗位设置、产业技能培训、折股量化分红、公益岗位安置、产业带动就业等8项赈济群众事项，并明确到具体群众。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国家、省级下达资金的15%。

十一、紧盯群众切身利益严把验收关口。项目验收在严格质量验收的基础上，全面核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以及技能培训等落实情况，并对项目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出具书面验收结论。对劳务报酬发放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的项目一律不通过验收，必须处理到位、整改到位方可通过验收。对存在挪用项目资金、侵害群众利益、贪污腐败行为的情况，应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在项目谋划、可研（或实施方案）编制、资金分配、务工组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中，要全过程、全方位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生动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4日

